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科技大学）的（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表面防护及损伤测试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摩擦试验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兰州华汇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7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.7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制造商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兰州华汇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1.26

注：本单位适用此声明函。